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3 年上半年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宜,亦无以前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无逾期担保。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性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四,	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由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
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	环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嵘	张云帆	王雪	

2023年8月28日